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20 項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一、為辦理「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所需經費，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仍宜妥作委外人力整體規劃，俾預算資源有效運用

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、新北及苗栗地院)113 年度於「一般行政」及「審判業務」科目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705 萬元及 392 萬 1 千元，合共 1,097 萬 1 千元，包括業務費 977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20 萬 1 千元，用以辦理「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動支條件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(二)動支原因：為回應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關注少年司法制度及校園安全議題(如割頸案)，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間研訂「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，由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試行辦理，透過該計畫建立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¹，並滾動式檢討策進。前述試辦計畫係屬 113 年度新增之計畫，主要支用項目包括增聘委外專業專職人力(如諮商心理師、保護性社工、觀護佐理員…等)，以及配合委外人力之進用，增購辦公設備(物品)與辦公空間調整(修繕)等，所需經費已由各法院 113 年度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，惟仍有部分法院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無法容納，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,227 萬 7 千元支應，嗣行政院審查時，刪除非屬急迫性之經費需求項目(包括個別與家庭心理諮商費用及各項課程鐘點費等業務費 130 萬 6 千

¹例如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、選任專責少年保護官就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控、持續強化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與深化個案研討等機制。

元)，核定動支數為 1,097 萬 1 千元。

(三)執行情形：前項動支數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動支簽撥 1,097 萬 1 千元，決算數 1,087 萬 7 千元，執行率 99.14%，動支賸餘數 9 萬 4 千元，已全數繳回國庫(如表 1)，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士林地院核定動支數 322 萬 1 千元，包括業務費 28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42 萬 1 千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322 萬 1 千元，執行率 100.00%。
2. 新北地院核定動支數 521 萬 2 千元，包括業務費 443 萬 2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 78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511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 98.20%，賸餘繳庫數 9 萬 4 千元。
3. 苗栗地院核定動支數 253 萬 8 千元，均屬業務費²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253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 100.00%。

表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「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
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法院名稱	項 目 核 定 動支數 (A)	決 算 數			賸餘數 (E=A-D)	執行率 (=B/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小計 (D)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3,221	3,221	0	3,221	0	100.00%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5,212	5,118	0	5,118	94	98.20%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2,538	2,538	0	2,538	0	100.00%
合 計	10,971	10,877	0	10,877	94	99.14%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提供。

(四)評估意見：司法院所屬士林、新北及苗栗地院辦理「113 年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所需相關委外專業專職人力、購置辦公設備及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，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，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。惟其委外項目、經費、人力需求數量配置等，需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個自訂定，尚缺乏整體性規劃；為確保委外業務

²為少年家庭大樓調查保護室空間改善工程之業務費(房屋建築養護費)。

執行效益並達成行政目的，司法院宜就委外項目訂定妥適之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，強化其效益評核機制，以利評估委外項目之整體成效，並發揮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預算之最大效益。

（分機：8665 鍾俊華）